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657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URNEEBAATAR TSOG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9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URNEEBAATAR TSOG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至被告所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附表一至三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各次行竊所得之財物，應屬被告為該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迄今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亦查無被告業已賠償被害人之證據，且該沒收之宣告對被告而言，難謂過苛，而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餘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之規定，於各該犯行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本件依卷內現存事證，亦無證據可認被告以外之人有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犯罪所得，或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犯罪所得，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之情形，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2 項之規定，就被告以外之人宣告沒收。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第3 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41條

第1 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第3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香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 號	犯 罪 事 實 ／ 所 犯 法 條	主 文
1	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 罪事實欄一之（一） ／刑法第320條第1項	BURNEEBAATAR TSO G犯竊盜罪，處拘 役伍拾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未 扣案之犯罪犯得即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書附表一所示之物 均沒收之，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01

2	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之(二) ／刑法第320條第1項	BURNEEBAATAR TSO G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犯得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之(三) ／刑法第320條第1項	BURNEEBAATAR TSO G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犯得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4928號

05 被 告 BURNEEBAATAR TSOG (蒙古籍)

06 男 61歲(民國52年【西元1963年】)

3月23日生)

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北市○

○區○○街000巷00號3樓305室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BURNEEBAATAR TSOG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無印良品大潤發內湖門市內，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17時25分許，徒手竊取店經理王怡文所管理，置於貨架上之附表一所示商品，得手後逕行離去。嗣店家清點商品發現商品短缺，經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於113年10月23日12時46分許，徒手竊取店經理王怡文所管理，置於貨架上之附表二所示商品，得手後逕行離去。嗣店家清點商品發現商品短缺，經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三)於113年10月28日10時49分許，徒手竊取店經理王怡文所管理，置於貨架上之附表三所示商品，得手後逕行離去。嗣店家清點商品發現商品短缺，經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台灣無印良品股份有限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BURNEEBAATAR TSOG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王怡文、彭佳琪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截圖照片1份、在卷可資佐證，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數罪併罰。被

告因竊盜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陳 貞 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鄭 伊 伶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一：

編號	條碼	品名	數量	單價 (新 臺 幣)	總計 (新 臺 幣)
1	00000000000000	女羊毛可水洗高 密織圓領針織衫/ 深灰M	1	990元	990元

(續上頁)

01

2	00000000000000	女羊毛可水洗高密織圓領針織衫/ 深灰L	1	990元	990元
3	00000000000000	女羊毛可水洗高密織圓領針織衫/ 黑色M	1	990元	990元
4	00000000000000	女羊毛可水洗高密織圓領針織衫/ 黑色L	2	990元	1980元
5	00000000000000	女羊毛可水洗高密織圓領針織衫/ 黑色XL	1	990元	990元
6	00000000000000	女羊毛可水洗高密織圓領針織衫/ 暗紅M	1	990元	990元
7	00000000000000	女羊毛可水洗高密織圓領針織衫/ 暗紅L	2	990元	1980元
8	00000000000000	女羊毛可水洗高密織圓領針織衫/ 暗紅XL	1	990元	990元
9	00000000000000	女羊毛可水洗高密織圓領針織衫/ 藍色M	1	990元	990元
10	00000000000000	女羊毛可水洗高密織圓領針織衫/ 藍色L	2	990元	990元
11	00000000000000	女羊毛可水洗高密織圓領針織衫/ 藍色XL	1	990元	99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條碼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計
----	----	----	----	----	----

				(新 臺 幣)	(新 臺 幣)
1	00000000000000	女羊毛可水洗高 密織圓領針織衫/ 灰色M	1	990元	990元
2	00000000000000	女羊毛可水洗高 密織圓領針織衫/ 灰色L	2		
3	00000000000000	女羊毛可水洗高 密織圓領針織衫/ 灰色XL	1	990元	990元
4	00000000000000	女羊毛可水洗高 密織圓領針織衫/ 深灰M	1	990元	990元
5	00000000000000	女羊毛可水洗高 密織圓領針織衫/ 深灰L	1	990元	990元
6	00000000000000	女羊毛可水洗高 密織圓領針織衫/ 深灰XL	1	990元	990元
7	00000000000000	女羊毛可水洗高 密織圓領針織衫/ 黑色M	1	990元	990元
8	00000000000000	女羊毛可水洗高 密織圓領針織衫/ 粉米M	1	990元	990元
9	00000000000000	女羊毛可水洗高 密織圓領針織衫/ 粉米L	2	990元	1980元
10	00000000000000	女羊毛可水洗高 密織圓領針織衫/ 粉米XL	1	990元	990元

(續上頁)

01

11	00000000000000	女羊毛可水洗高密織圓領針織衫/駝色M	1	990元	990元
12	00000000000000	女羊毛可水洗高密織圓領針織衫/駝色L	2	990元	1980元
13	00000000000000	女羊毛可水洗高密織圓領針織衫/駝色XL	1	990元	990元
14	00000000000000	女羊毛可水洗高密織圓領針織衫/暗紅S	1	990元	990元
15	00000000000000	女羊毛可水洗高密織圓領針織衫/暗紅M	1	990元	990元
16	00000000000000	女羊毛可水洗高密織圓領針織衫/淺綠M	1	990元	990元
17	00000000000000	女羊毛可水洗高密織圓領針織衫/淺綠L	2	990元	1980元
18	00000000000000	女羊毛可水洗高密織圓領針織衫/淺綠XL	1	990元	990元
19	00000000000000	女羊毛可水洗高密織圓領針織衫/藍色S	1	990元	990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條碼	品名	數量	單價 (新臺幣)	總計 (新臺幣)
----	----	----	----	-------------	-------------

1	00000000000000	女潑水加工外套/ 黑色S	2	1590元	3180元
2	00000000000000	女潑水加工外套/ 黑色M	1	1590元	1590元
3	00000000000000	女潑水加工外套/ 黑色L	3	1590元	4770元
4	00000000000000	女潑水加工外套/ 黑色XL	2	1590元	3180元
5	00000000000000	女潑水加工外套/ 象牙白S	1	1590元	1590元
6	00000000000000	女潑水加工外套/ 象牙白M	1	1590元	1590元
7	00000000000000	女潑水加工外套/ 象牙白L	1	1590元	1590元
8	00000000000000	女潑水加工外套/ 棕色S	2	1590元	3180元
9	00000000000000	女潑水加工外套/ 棕色M	2	1590元	3180元
10	00000000000000	女潑水加工外套/ 棕色L	1	1590元	1590元